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宏海大厦19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郎一华 13771790131】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职工债权由管理人核定后另行公告）。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所有对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

四、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